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新创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股票发行及 2019 年度完成的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 1,74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18 年 1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该方案，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48.00 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,74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

用于缴纳子公司认缴出资款、筹建分公司及偿还银行借款等。截至2018年1月31日(认购截止日),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740.00万元,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《验资报告》(编号:信会师报字[2018]第ZA10116号)审验。2018年3月7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后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17年8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另外,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相关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2019年末余额	备注
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梅支行	580001602868868	0.00	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329,008.59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365.92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29,374.51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329,374.51
肇庆分公司装修	291,136.00
汕头分公司设备采购	38,238.51
四、期末余额	0.0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：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前募集资金预计投资金额	
1	重庆子公司	出资款	2,500,000.00	
2	投入分公司	肇庆分公司	装修	2,200,000.00
		肇庆分公司	设备采购	2,000,000.00
		肇庆分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	520,000.00
		云浮分公司	装修	2,000,000.00

序号	项目	变更前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前募集资金 预计投资金额
		设备采购	2,000,000.00
	汕头分公司	装修	2,000,000.00
		设备采购	1,700,000.00
3	偿还银行借款	偿还银行借款本金	2,200,000.00
4	发行费用	主办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	280,000.00
合计			17,400,000.00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项目	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	变更后募集资金 预计投资金额
1	重庆子公司	出资款	2,500,000.00
2	肇庆分公司	装修	2,200,000.00
		设备采购	2,000,000.00
		补充流动资金	520,000.00
	云浮分公司	装修	800,000.00
		设备采购	1,999,828.00
	汕头分公司	装修	2,000,000.00
设备采购		1,697,011.00	
3	偿还银行借款	偿还银行借款本金	650,000.00
4	发行费用	主办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	270,000.00
5	新成立武汉子公司	出资款	1,500,000.00
6	总公司	流动资金	1,000,000.00
		运输设备采购	263,161.00
合计			17,400,000.00

上述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后，用于总公司流动资金的 100 万元将用于支付公司日常耗材采购款、发放工资及支付采样差旅费。

五、 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并且已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新创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